

#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

## 关于公开征求揭阳市揭东区光正实验学校 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意见的公告

揭阳市揭东区光正实验学校经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批准核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，2019年3月，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批准核发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。该校为全日制十二年一贯制基础教育学校（含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）。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根据该校提出的意见，向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提请制定学费、住宿费标准，经区教育局审核同意，结合学校办学条件和成本监审情况，经研究，拟同意学费、住宿费标准为：学费（含教科书费）从2022年秋季开学起，小学每生每学期11000元，初中为每生每学期11800元；对符合安全条件入住的学生宿舍，住宿费从2022年秋季开学起，每生每学期1700元。上述学费标准包含政府公用经费



补助标准，学校向学生收取的学费须扣除政府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。学校收费项目及其他管理事项应严格按照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文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2年5月7日前书面送达：揭阳市揭东区发展改革局价格股（地址：揭东区城西金叶路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4楼407号房，联系人：陈伟城，联系电话：3260988，传真：3263706）。

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4月21日